永和县“1·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永和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一）事故人员基本情况··········································2

（二）事故车辆基本概况··········································2

（三）道路情况······················································2

二、事故主要经过·························································2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3

（一）事故应急处置过程··········································3

（二）人员伤亡情况················································3

（三）应急救援评估················································4

四、事故原因分析·························································4

（一）直接原因······················································4

（二）责任划分······················································4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5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5

七、事故教训·······························································5

永和县“1·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1月10日上午9时29分许，永和县城内城西路南圪崂桥头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永和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总工会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了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永和县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根据《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工作机制》第三条“涉及营运性车辆（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网络约车、旅游客运、租赁、教练、货运、危化品运输、工程救险、校车，以及包括企业通勤车在内的其他营运性车辆）”，晋LUG\*\*号五菱牌轻型栏板货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核定载质量为490kg，不属于上述12类营运车辆，且事故发生时该车辆未从事道路运输，因此该起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人员基本情况

1.张\*\*，男，汉族，48岁，家住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南庄乡\*\*\*\*，驾驶证号：142634\*\*\*\*\*\*\*\*\*\*\*\*，准驾车型：C1，驾驶晋LUG\*\*号五菱牌轻型栏板货车，联系方式：159\*\*\*\*\*\*\*\*。

2.刘\*\*（死亡），男，汉族，75岁，家住山西省永和县楼山乡\*\*\*\*，身份证号：142634\*\*\*\*\*\*\*\*\*\*\*\*，无证驾驶无牌照普通二轮摩托车，联系方式：无。

（二）事故车辆基本概况

1.晋LU\*\*\*号五菱牌轻型栏板货车，所有人：张\*\*，住址：山西省永和县南庄乡\*\*\*\*，使用性质：非营运，核定载人数：5人，核定载质量：490kg，注册日期：2013年7月1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月。

2.无牌照普通二轮摩托车，所有人：刘\*\*\*，住址：山西省永和县楼山乡\*\*\*\*，使用性质：私用。

（三）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永和县城内城西路南圪崂桥头，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地税局方向，北往林业局方向，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道路东西两侧均为河道。

二、事故主要经过

2025年1月10日09时29分，张\*\*（身份证号：142634\*\*\*\*\*\*\*\*\*\*\*\*，住址：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南庄乡\*\*\*\*\*\*\*\*）驾驶晋LUG\*\*\*号五菱牌轻型栏板货车，在永和县城内城西路南圪崂桥头倒车时，与沿城西路由北向南行驶的刘\*\*（身份证号：142634142634\*\*\*\*\*\*\*\*\*\*\*\*，住址：山西省永和县楼山乡\*\*\*\*\*\*）无证驾驶的无牌照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刘\*\*\*受伤，经医院救治无效于2025年1月11日05时31分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经调查，当事人称，其驾驶晋LUG\*\*\*号五菱牌轻型栏板货车去城西路南圪崂桥头附近寻找车位倒车时发生事故，车上未载货物，未从事道路运输。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应急处置过程

事故发生后，晋LUG\*\*\*号五菱牌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张\*\*立即拨打120和122求助，同时自发开展救援工作。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及120医护救援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工作，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公安交警部门对现场进行勘查、拍照、画现场图，并对当事人进行询问。

（二）人员伤亡情况

2025年1月10日09时29分，事故受伤人员刘\*\*送往永和县人民医院抢救室抢救，2025年1月11日05时31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晋龙司鉴所【2025】病鉴字第01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刘\*\*符合交通事故导致的颅脑损伤死亡。

（三）应急救援评估

在人员救援方面，事故发生后，晋LUG\*\*\*号五菱牌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张\*\*第一时间拨打120和122求助，同时自发开展救援工作。未造成不良舆论，总体处置情况良好。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张\*\*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倒车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刘\*\*无证驾驶无牌照机动车未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

（二）责任划分

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机动车倒车时，应当查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道、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之规定，应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十一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之规定，应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张\*\*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发生致一人死亡，负主要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25年3月19日被永和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于2025年7月21日被永和县公安局依法取保候审。于2025年9月3日移送审查起诉。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的发生教训极为深刻，对于日常驾驶车辆、普通二轮摩托车出行的驾驶人员具有十分深刻的警示教育作用，驾驶车辆出行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完善城西路道路安全设施，对该路段增设警示标志。深化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查辖区内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违章行为，加大酒驾、无证、无牌、摩托车不戴头盔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七、事故教训

此次事故清晰表明，双方交通违法行为共同导致了风险升级。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未按规定倒车，忽视了倒车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充分观察与安全操作规范，作为事故主要原因，直接埋下了碰撞隐患；而刘某无证驾驶无牌照机动车且未佩戴安全头盔，本身已违反基本交通法规，且通行时未恪守“确保安全、畅通”原则，进一步加剧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这一教训警示所有交通参与者：机动车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尤其是大货车等大型车辆，倒车等高危操作更需谨慎；同时，任何人均不得触碰“无证驾驶”“驾驶无牌车辆”等法律红线，通行中始终将安全放在首位，才能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